

陳復祥編

紅印花暫作小二
分版號識別法

恭菴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6933B



研究華郵叢書之一
紅印花暫作小二
分版號識別法



陳復祥編
中華郵票公司
上海蓬萊路九四八號
電話四二四四九〇

吾國郵票。僅早年發行之海關一次大龍。及紅印花加蓋票。可以識別版號。重組全張。然因集郵落後。向不爲人注重。近十年來。國人集郵者日衆。外人追隨者亦多。大龍三分票版式。已被西人捷足。研究成功。紅印花票。則因國人所愛好。而研究較力。除一元伍元票爲缺乏全張大方連。而無從考證外。一分二分票。則全張版式。俱能辨識無誤矣。然一分票。因有數枚。非筆墨所能簡單形容。故先將小二分之識別法批露。以供同好。并冀同志之互助切磋。而完畢其他各票之識別法也。

紅印花原票。全張共爲壹佰枚。橫直各十。加蓋暫作郵票用者有壹、貳、肆分及壹、伍圓五種。而內中貳分肆分及壹圓。則有大字小字之別。所謂小貳分者。實際中文字。較大二分者爲大。然因沿用萬壽加蓋票之命名法。中文無大小字之別。依據羅馬數值字之大小以定名。故中文字雖大。而羅馬數值2字較小者。即名爲小貳分。其全版則爲橫十直二之二十枚。與其他各數之橫直各五枚者不同。又加蓋之字。破損雜亂。從未用於其他票上。與其餘數值之互相統用者不同。且多錯印。如倒蓋複蓋等。故此票或爲普通印刷商舖所加蓋。非如其餘

數值之由海關造冊處所加蓋也。

依郵界慣例。在全版中欲指明何票。或某地位之票時。但說明某號。即知爲某票。如橫直各五之廿五枚全張。則第一排之左首第一枚爲第一號。依次而右。第二三四至右首第一枚。爲第五號。再自第二排左首爲第六號。依次至右首爲第十號。故左下角之一枚。爲廿一號。而右下角之末一枚。爲廿五號。若全張爲橫直各十之一百枚。則編號亦相同。第一橫排。自左至右。爲第一至十號。第二橫排。爲十一號至廿號。總之不論全張多少枚。必從上端橫排數起。自左至右。數盡後再繼第二三排。以致右下角。必爲末一號。紅印花小二分票。全張雖有百枚。但全版止有二十枚。橫十直二。故自左上角爲第一號起。至右上角爲第十號。第二橫排左首爲十一號。依此至右首爲第二十號。第一號第廿一號四十一號六十一號及八十一號票之版模。完全相同。其他亦每隔二十號相同。研究版式。但教認明二十個不同之版式。即可重建全版二十枚。或聚五個全版。而成全張之一百枚。

紅印花小二分票。加蓋暫作之「大、清、作、洋、銀、分」六字。皆有大小不同之字體。雜用於全版二十枚中。爲辦別版式之主要點。故不

可不熟諭之。試取任何四枚。或一個方連之小二分票。而細察之。即
可辨識。此六字在每票上皆有不同。或此大彼小。或此小彼大。或俱
大俱小。但其餘加蓋之字體。如「暫、貳」等字。則各票皆一律。并無
大小體式之不同。茲篇爲力求簡易普及起見。不另立名目。即以「暫、
貳」二字爲標準。爲小字。其他各字之與此二字。大小相同者。即名
爲小字。而以較大者。名爲大號字。此大號字。與小字之別。在比較
即知。初學恐有誤認。或不敢決定。則可按下述之主要異點。以分晰
之。

(一) 大 狹長形者爲小字。與「暫」字比較。濶度及大小。完全相同。
左足長於右足。大字則爲方形。較「暫」字濶三分之一左右。二足長短
相同。

(二) 清 水旁第三點向上挑起。小字此挑與「青」字並頭。「青」之上半
似「生」字。大字則此挑遇青字第一橫劃之左端即止。不再往上。

(三) 作 乍字之上撇。大字與人旁相遇。小字則否。

(四) 洋 此字與「清」字之辨別法相同。水旁第三點挑起與羊角相並者
。爲小字。此挑遇羊字第一橫劃之左端即止者。爲大字。此字僅每版

第二號用小字。其他十九號。皆用大字。

(五)銀 此字除大小不同外。筆劃一致。小字與「暫」字濶度相同。大字則較濶約三份之一強。

(六)分 小字端正。而大字歪斜。形式完全不同。見圖即明。以上六字。凡小字皆狹長形。大字皆方形。若與「暫」或「貳」字相比。即可辨別。



上圖爲小二分倒蓋四方連票。左上角爲第二號。右上角第三號。左下角十二號。右下角爲十三號。之四個版別。第二號之「大」「清」二字。較第三號者爲大。乃大字。第二號之「作」「分」及第三號之「作」「洋」二字。亦皆爲大字。第十二號之「大」「作」「洋」「銀」「分」。與第十三號之「大」「清」「作」「洋」「銀」五字。亦皆爲大字。此四號票中。除「作」字皆爲大字外。其他「大」「清」「洋」「銀」二字。亦皆爲大字。

「分」五字。則大小字皆備。一比即知。諺熟後則可一望而知矣。

圖解：

第一號版模（「洋」字漏點小變體）

大清郵局
洋銀分
貳分
2 cents.

此號有六個大字。爲「大」「清」「郵」「局」「洋」「銀」。與第七、十七及二十一號相同。爲大字最多者。辨別之法極易。此第一號有破損之中西字各一。

中文「洋」字。水旁之第一點。破損一半。早印者僅剩下半點。而後印者。則此點完全脫去。西文自左至右之第三字「n」右足斷去。成爲有名之破「n」及「洋」字缺點小變體。

第二號版模（「洋」「銀」皆爲小字）

大清郵局
洋銀分
2 cents.

此號有四個大字。爲「大」「清」「郵」「局」。中間直行。「洋」「銀」二字。皆爲小字。全版二十號中。只此一枚。具此特殊標誌者。

第三號版模〔大〕〔清〕皆小字

大暫作
清洋銀
郵政貳分
2 cents.

只此號。

此號僅「作」「洋」二字爲大字。餘者爲小字。全版二十號中。單只此號。用二個大字。其餘皆有三個以上。且「大」「清」二字相並。皆爲小字者。亦

第四號版模

大暫作
清洋銀
郵政貳分
2 cents.

此號有四個大字。爲「大」「作」「洋」「分」。亦與其他各號不同。此票有時「大」字左足斷缺尖端。西文「S」之下半。右外灣斷去。西文“cents.”後升點。清字印重而墨濃。

第五號版模（點誤作讀小變體）

大清郵政貳分
大清郵政貳分
2 cents.

此號有四個大字。「大」「清」「郵」「政」。又西文
“cents”後之點。〔誤作讀〕，〔。〕。有時「清」字亦
印重。乃有名小變體之一。

第六號版模

天書作
大清郵政貳分
2 cents.
此號僅有三個大字。「清」「洋」「分」。「大清」之
「大」字。左上角多一點或二點。後印者「大」字之
上多一劃。成「天」字。有時則左上角多二點。右
上角多一點。又「銀」字印重。墨色特濃而深。有
時成一墨污。不辨筆劃。

第七號版模（破「作」字）

大清郵局
大暫作
郵洋銀
貳分
2 cents.

略小。兩直皆灣屈。人旁與「乍」相距較遠。俗名破「作」變體。

此號有「大」「清」「作」「洋」「銀」「分」六個大字。與第一、十七及第廿號相同。但此號與其他各號之辨別法。在「作」字特異。大于小字。而又較大字

第八號版模

大清郵局
大暫作
郵洋銀
貳分
2 cents.

「大」「洋」「銀」「分」。四個大字。有時西文
“cents”後升點。「洋」字右旁之右角破損。

第九號版模

大清郵政貳分
洋銀 2 cents.

此號僅三個大號字「大」「洋」「分」。有時 S 後之點。
升上一半。「銀」字亦重而濃。但不及六號之成
一個墨球。不辨筆劃耳。

第十號版模

大清郵政貳分
洋銀 2 cents.

此號有五個大字。「清」「作」「洋」「銀」「分」。有時
在「大」之左上角多一點或二點。

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版模

此二號皆有五個大字。「大」「作」「洋」「銀」「分」。式樣幾完全相同。在
全版二十號中。亦惟有此十一、十二兩號。最難分別。茲詳晰如下。

第十一號版模

(甲)「作」字右旁之直略灣)。

(乙)「S」字長形。

(丙)「清」字水旁第一點高於「郵」字右旁之阝。

(丁)「政」字低於「郵」字。

(戊)「清」字微高於「政」字。

第十二號版模

(甲)「作」字右旁之直不灣。

(乙)「S」字矮形。上半較下半爲狹。

(丙)「清」字第一點與「郵」字右旁相並。

(丁)「政」「郵」二字相並。

(戊)「清」字低於「政」字。

以上五點。相差甚微。須細察方能無誤。最好有二票比較。

第十三號版模

大清郵局銀分
2 cents.

此號有五個大字。「大」「清」「作」「洋」「銀」。與六十九號相同。惟此號爲著名之缺點小變體。極易辨別。若後印之不缺點者。則有三暗記。可以識別。其一爲「S」字之下半。右曲極細。其二爲「郵」字第一撇。尖端斷缺。其下橫劃。及最左一直之交點處。亦皆斷缺。其三則爲「洋」字右旁之右點。上半斷缺。僅剩下半點。故成爲一角之羊。此半斷之點。與第一橫之右端相連。變成一大點。以上三缺。有在一票之上者。亦有一票中止有三缺中之一者。有時西文「cents」後之點。略微宕下。

第十四號版模

此號有五個大字。「大」「清」「作」「洋」「分」。與十八號相同。此號「大」字略斜而低于「清」字。「清」「郵」二字相並。十八號則「大」字端正而略高于「清」字。「清」字低于郵字。此號有時「S」字之右下屈亦較細。而略宕下。

第十五號版模

大清郵政
郵資
分 2 cents.

此號有五個大字。爲「大」「清」「作」「洋」「銀」「分」。乃有名之小變體。西文「S」字高於其他四個字母。上大下小。俗稱倒S。有時S後之點極小。甚至全點皆未印出。而成爲漏點又倒「S」者。

第十六號版模

此號有五個大字。「大」「清」「作」「洋」「銀」與第十三號及十九號相同。十三號之特點。已如前述。此號之特點。在「郵」字。既非大字。亦非如「政」「暫」「貳」之小字。而介乎二者之中。略大於「政」字。因非一望即可辨別。且二十號中。只此一號用之。故不再另立名目。識別之法。先將「郵」旁之阝。分做上下二部。小字之上端橫劃。皆狹於下曲。但十六號版上所用者。則此劃濶於下曲。簡言之。小字下曲如張滿之弓。但此號則如未張之弓。故比較上曲爲狹。讀者閱圖細察。比較即知。

第十七號版模（「分」字斷撇）

大暫作
清洋銀
政貳分 2 cents.

此號有六個大字。與第一、第七及廿號相同。第一及第七號。各有一破字特點。已如上述。而此號亦有一破字特點。但所破損者。爲「分」之首撇。此撇至刀字橫劃之左端即止。並不撇出。故「分」字僅存一臂。其最早印者。此撇雖稍長。然尖端字僅存一臂。其最早印者。此撇雖稍長。然尖端

完全斷缺。亦易辨識。作者從未見有十七號票之「分」字未斷者。再則一號之「洋」字。七號之「作」字。著者亦從未見有完好無損者。

第十八號版模

大暫作
清洋銀
郵貳分 2 cents.

此號有五個大字「大」「清」「作」「洋」「分」。與十四號相同。其分別法除已述于第十四號之圖解外。此號尚有三特點。其一「洋」字右旁羊之右點低於左點。其二在「大」「清」「郵」「政」四字。高低不齊。而「清」字特低。其三乃英文：cents：後之點。有時升上。若不升上。則此點甚大而低下。不圓而似蝌蚪形。略拖尖尾。嘗被充作「點誤作讀」，之小變體。

第十九號版模

大清郵政貳分洋銀 2 cents.

此號有五個大字。「大」「清」「作」「洋」「銀」。與十三及十六號相同。十六號之「郵」字爲另一種體。已如前述。此號有時「大清」之「大」。橫劃左首斷。而與人字不相連。英文「cents」後之點。奇大而宕下。「貳」字之左上三劃。有時成一墨球。「洋」字右旁之右點雖損。然與左點相並。故二點並無高低。與十三號之左點高於右點者。完全不同。再則十九號之「清」字。較「郵」字爲高。「郵」字端正而與「洋」字並行。惟十三號則「清」字低於「郵」字。「郵」字斜插。略向右傾。與「洋」字不並行。

第二十號版模

大清郵政貳分洋銀 2 cents.

此號亦有六個大字。「大」「清」「作」「洋」「銀」「分」。如第一第七及十七號。一、七及十七號。各有一破字。可資辨別。已如前述。而此號亦有一稍損之字。即「洋」字右旁之右點。上半斷缺。僅存下半。致右點短於左點。有時「政」字左旁。多一墨點。

以上圖解。除大小字之不一律。及原用之破損字。爲各全張票中所皆同者外。其普通常有而非每一全張中皆有之特點異式。則文中加以「有時」二字。俾讀者不致誤會。爲此一版號。必有某一特點。至於極少見之版汚損字。僅某張中所有之印刷變體。及無足輕重之缺損。如第一號之「分」字上劃。第三號之「分」字中劃皆斷。第十三號之「銀」字右旁。缺中間橫劃。十六號則上劃斷等。或常見或不常見。或爲印刷時。用力輕重。及上墨之濃淡關係。而有種種變更。既無一律。又無助於版號之辨識。且易滋疑惑而混淆。故皆從略。

茲爲便於閱者重組時參考起見列表于後：

附 表

大字數 大字類 全版中地位

說

明

二個 作 第三號

三個 大洋 分 第九號

三個 清洋 分 第六號

S後・誤作，

六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五四五四四四
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

大清作洋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大清作洋銀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二十七號第十七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
三十八號第十五號第十四號第十九號
二五八號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第十三號
四二號第十八號第十九號第十六號
五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三號第十八號
號第十二號第十一號第十四號第十九號
號第十七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三號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二十七號第十七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
三十八號第十五號第十四號第十九號
二五八號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第十三號
四二號第十八號第十九號第十六號
五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三號第十八號
號第十二號第十一號第十四號第十九號
號第十七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三號

洋字缺點破n。
作字異體。
分字左撇斷。
洋字右角斷。

S倒S變體。
S狹長。
S矮濶。

缺點洋字右角斷。
郵字異體。
S後之點粗大而宕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6933B

~~1629967~~



